一、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企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2）事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其他组织磋商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4）自然人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5）以上（1）-（3）项为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时需附开户行基本信息）。

（2）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目（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7.行政许可

说明：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